濮阳日报

PUYANG RIBAO

本报网址：http://www.pyxww.com

智慧濮阳客户端

2020年5月

19

星期二

农历庚子年四月廿七

中共濮阳市委主管主办

濮阳日报社出版

社长 孟 晋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1-0010

邮发代号:35-33

第9859期

今日8版

我市提前超额完成省定创业担保贷款目标任务

本报讯 （记者 王金勇 通讯员 刘守京） 记者自市人社局获悉，截至5月15日，全市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0282万元，其中农民工返乡创业贷款48879万元，分别完成省人社厅下达全年放贷目标任务的154.6%、157.7%，支持2743家创业实体发展，扶持带动创业就业10244人。

今年年初以来，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市人社局进一步创新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机制，优化服务模式，有效发挥了创业担保贷款在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创新政策，大力支持农村农民创业发展。紧盯农村农民创业资金短缺问题，促成出台了《关于开办“先锋贷”业务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将村“两委”班子成员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对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其他班子成员分别按上年度本地农民可支配收入的10倍、8倍、6倍授信贷款额度和反担保额度。目前，全市共发放“先锋贷”创业担保贷款47291万元，支持2397家创业实体，其中贴息贷款43401万元。

创新服务，开展专项活动支持重点群体。为有效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市人社局与华龙区、市餐饮业协会、中国银行联合开展促进小微企业、餐饮业平稳健康发展专项活动；与市委组织部、邮储银行开展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活动，印发《濮阳市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以乡镇为单位设立创业担保贷款“一站式”服务区82个，抽调专职人员246名，主动联系精准服务，保证有项目有资金需求符合条件的贷款一周内办结、100%发放，赢得了广大小微企业、餐饮业、农村农民创业者的广泛认可。

154.6%

全市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0282万元，完成省人社厅下达全年放贷目标任务的154.6%

157.7%

全市累计发放农民工返乡创业贷款48879万元，完成省人社厅下达全年放贷目标任务的157.7%

杨青玖就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强调

提高站位 严格标准 压实责任 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本报讯 5月18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市政府多功能厅召开。市长杨青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提高站位、严格标准、压实责任，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省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管永国出席会议。副市长高建立主持会议并作具体安排。

杨青玖指出，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胜之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能否圆满完成，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色。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当前形势，正视存在问题，自觉扛起反馈问题整改责任，强化举措，强力推进，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杨青玖强调，要严格标准、细化举措，抓紧研究制订整改方案，建立台账清单，以“钉钉子”的精神一项一项抓落实，确保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要建立问题反馈机制，及时报告情况，加强沟通协作，共同研究解决。要举一反三，突出重点开展全面排查，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压实责任，强化督导，严格考核，对整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未按时完成任务的，严肃问责、决不姑息。

就当前必须抓好的重点工作，杨青玖强调，要切实抓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深入开展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专项整治行动，狠抓餐饮油烟治理，强化扬尘污染管控，持续推进四大结构调整，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要科学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工程，强化河道综合治理，加强出境断面监测管理，加快推进黄河流域及其他水系水生态修复。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杨青玖强调，做好省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时间紧迫、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部署上来，以诚恳的态度、务实的作风、迅速的行动，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问题整改工作，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王志浩）

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强调

扎实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本报讯 5月18日，我市集中收听收看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长杨青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全省会议精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抓好当前重点工作，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省安委会复工复产安全防范驻濮指导组组长、省应急管理厅一级巡视员平党生及指导组成员在我市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建玲主持会议。

杨青玖指出，安全生产一头牵着经济社会发展，一头连着千家万户；抓安全就是抓发展，保安全就是保民生。当前，随着复工复产提速扩面，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学校全面复学复课，各类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为安全生产带来了新问题、新挑战。我市作为石油化工城市，易燃易爆品多，重大危险源多，安全风险大，危险程度高；随着夏季到来、汛期将至，高温、潮湿、雷雨等灾害性天气易发多发，极易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全国两会将至，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清醒认识安全生产形势，严格落实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对标对表、深入排查、狠抓整改，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杨青玖强调，要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构筑安全生产防护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着眼常态长效，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健全双重预防、部门联动、安全生产惩戒等机制，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严格落实责任，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制订具体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本县区、本行业领域工作；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生产经营安全。

杨青玖还就当前重点工作进行强调，要求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食品药品安全、校园安全、防汛抗旱、信访稳定、应急值守等，为濮阳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王志浩）

今年以来，我市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图为5月18日，我市碧空如洗，白云朵朵。

本报记者 僧少琴 高崟人 通讯员 于亚博 摄

省人大优化营商环境立法调研组来濮

本报讯（记者 侯科建） 5月18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新民率调研组深入我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立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市长杨青玖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兰峰主持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邹东波、副市长高建立，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哲、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万英出席座谈会。

杨青玖在致辞中对王新民一行莅濮表示欢迎，对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长期以来给予濮阳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他指出，近年来，我市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命门之穴”，对标对表国际国内标准，以顶层设计为引领，在全省率先组建市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各县区均成立相应机构，构建高位推动的工作格局；以完善体制机制为重点，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出台《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健全营商环境推进体系；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手段，在全省率先推行“告知承诺制”，优化流程、压缩时间，打造优质高效政务环境；以全民参与为基础，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一把手公开承诺”等活动，营造优化营商环境浓厚氛围。

徐兰峰表示，积极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工作是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对激发全社会发展活力，助力企业发展壮大，推动我省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将提供法律制度保障。（下转第二版）

督察组向濮阳市反馈督察情况 省委第六『三散』污染治理专项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扎实做好“三散”污染治理工作，2019年11月25日至12月10日，省委第六“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对濮阳市开展了“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向濮阳市委、市政府反馈了督察意见。

督察认为，濮阳市委、市政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积极开展“三散”污染治理工作。2019年调整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市委常委、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市委常委及分管副市长坚持每日带队开展晨查、夜查，现场调度、靠前指挥，督导推动属地和部门责任落实。

濮阳市委、市政府坚持问题导向，在党报上设立了曝光台，做到发现问题不护短、不遮掩，敢于暴露问题，真刀真枪解决问题。完善“三散”污染治理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制度的刚性约束作用；完善相关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作用，推动工作目标落实；完善执法机制，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濮阳市委、市政府在“三散”污染治理中，坚持市、县、乡三级联动，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流动加油车，实施烟花爆竹全域禁燃禁放。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管控。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减排清单，将减排措施具体到生产线和生产环节。

濮阳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全市“三散”污染治理情况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全面加强“三散”污染治理的决定》，并组织开展3次专题视察，依法监督“三散”污染治理工作。濮阳市政协多次开展专题视察，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专项民主监督作用。

濮阳市高度重视此次督察工作，边督边改，立行立改，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截至目前，督察组交办的51件生态环境问题已全部办结，责令整改29家；立案处罚3家，罚款11万元；约谈4人。

督察指出，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工作重点抓不准、责任压不实的问题较为突出，“上紧下松、上实下虚”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一是新发展理念还需落地见效。绿色发展理念还没有深入人心，一些县区和部门领导缺乏“抓环保就是抓发展”的观念，就环保指标论环保指标，不能把环保与发展有机融合、协同推进。一些地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方法上还存在“一刀切”倾向。范县木材加工企业提升整治工作不到位，仍有大量企业未按期完成提升整治，已完成并给予备案的企业治理标准不高、污染防治设施落后，既占用环境容量空间降低供给效率，又拉低了环境质量指标。

二是推进机制存在薄弱点。县区在人员配备等方面力量薄弱，多数县区由新担任领导分管环保，工作进入状态尚需一个过程。“三散”污染治理“1+5”办公室协作机制作用不明显，牵头单位统筹协调不力。问责力度明显偏弱，2019年以来至督察进驻，濮阳市涉及环境问题的责任追究较少，空气质量排名相对落后的3个县区无一人按规定受到环保问责。全民治污的整体氛围不浓厚，2019年环境举报奖金发放为0，督察组入驻后群众举报问题数量在头批进驻的9个省辖市中最少。

三是环境治理能力有待持续提高。一些县区领导干部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意识不足，工作中凭个人经验、凭自己感觉，碰到问题要么怨天尤人强调客观，要么“病急乱投医”“眉毛胡子一把抓”，运用靶向监测、污染源追踪溯源、污染热点动态分析等定量定向技术不足。比如，洒水抑尘方案不科学，在高湿天气洒水反而可能加速PM2.5生成；工业区无组织排放、异味治理上对污染源定位不够精确，无法追根溯源。

四是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问题严重。濮阳市在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监管工作中存在“以罚代管”的现象，2019年全市对工地扬尘问题共计处罚1400余万元，但运用“列入黑名单”手段的只有1起，“逐出市场”等手段尚未使用。督察组现场检查的33个工地中有21个存在突出的扬尘问题。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联网覆盖不到位，全市在建规模以上建筑工地中仍有6家未按要求完成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联网。

五是道路和堆场扬尘污染治理不到位。城市主干道洒水和湿扫作业频次明显不足，部分绿化带、街道路肩上黄土裸露，一些道边绿植挂满浮尘。106国道苏北路口受东南侧拆迁工地扬尘影响，路面积尘严重，清扫不及时。豫能发电有限公司大量脱硫石膏露天堆放，未采取防尘、降尘措施，扬尘污染严重。部分道路限高杆设置不合理，不能切实发挥作用，甚至加剧周边扬尘污染。

六是施工工地管控豁免存在越权审批现象。督察发现，濮阳市部分工地由所在县区违规审批豁免，未落实橙色预警管控要求。濮阳市世源友通商砼站由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审批为豁免企业，在橙色预警管控期间继续生产，现场存在物料露天堆放未覆盖、露天作业无抑尘措施、厂内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反映出濮阳市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豁免审批程序混乱、把关不严，日常监管流于形式。

七是“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不到位。濮阳市“三散”污染治理工作开展以来至督察进驻时，查处“散乱污”企业48家，督察组在进驻期间新发现“散乱污”企业就有32家（其中范县有13家），其中工业“散乱污”企业25家、农业“散乱污”企业3家、服务业“散乱污”企业4家。范县有板皮、板条加工点（商户）144家，办理环评手续的仅有59家，大量企业没有完成提升整治，已完成整治并给予备案的企业治理标准不高、污染防治设施落后，扬尘问题依然突出。

八是“黑加油站”打击存在漏洞。濮阳市在打击“黑加油站”工作上力度是大的，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点。督察组进驻期间发现，濮阳市森大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存在一处非法加油点，未办理任何手续；台前县吴坝镇陆庄村一处“黑加油站”，未办理任何手续，院内有2辆流动加油车正在卸油作业。

九是“全域禁煤”未全面有效落实。濮阳市2019年11月份印发《全市范围禁止燃煤散烧的通知》（濮环攻坚办〔2019〕223号），实施“全域禁煤”，但督察组在进驻期间发现燃烧散煤问题10起。部分县区“全域禁煤”工作缺乏具体的、可操作的措施，散煤治理监管存在盲区，农业大棚和畜禽养殖场散煤燃烧现象普遍存在。

十是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产业结构上，濮阳市整体产业结构偏重、链条偏短，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85.2%。运输结构上，濮阳市国省道离城区较近，过境重型货车多，铁路总里程109公里，不足全省2%，大部分货运依赖公路。规划布局上，西部工业区距离市主城区仅1公里，濮阳县产业集聚区位于濮阳市主导上风向，两个工业区聚集的大量涉气企业，严重影响了城市空气质量的改善。2017年省级环保督察曾反馈过濮阳市“化工围城”问题，但督察发现，城区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工作进展仍然滞后。

督察要求，濮阳市委、市政府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树立抓环保就是抓民生、抓动能转换、抓结构调整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深化扬尘治理，加强工业治理，实现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协调共赢，书写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督察强调，濮阳市委、市政府应根据督察反馈意见，抓紧研究制订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分别于6月30日前、7月30日前将督察整改方案、督察整改报告报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整改方案和整改报告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濮阳市委、市政府进一步调查核实，依纪依法依规处理。

2020年5月18日上午，濮阳市组织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会议传达贯彻省委“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会议精神，并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长杨青玖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以诚恳的态度、务实的作风、迅速的行动，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省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一要提高站位抓整改。要正视存在问题、认清当前形势，自觉扛起反馈问题整改的政治责任，强化举措，强力推进，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二要严格标准抓整改。要细化整改举措，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整改台账，以“钉钉子”的精神一项一项抓落实。要建立问题反馈机制，完善整改协作机制、反馈考核机制，推动整改问题落到实处。要举一反三抓整改，以此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大排查，注重查问题、找原因、堵漏洞、补短板。三要压实责任抓整改。各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抓，专题研究部署，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层层传导压力。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要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台账，跟踪督办，倒逼工作落实。同时要严格考核问责，对整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未按时完成任务的，严肃问责，决不姑息。

（本通）